

进出口实务实训电子教案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三版)

主 编 张晓明 汪荣

 清华大学出版社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第七章 货物检验

学习目标：

掌握货物检验的基本常识、基本程序，熟悉检验的依据与内容，会订立检验条款及办理报检业务。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一、货物的检验内容与程序

(一) 检验内容



检验
内容

品质、数量、重量

安全、卫生、健康

环境

欺诈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二) 检验的程序



登录单一
窗口

报检
申请

抽样
检验

签发
证书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二、检验机构及其证书

(一) 检验机构

1. 国外检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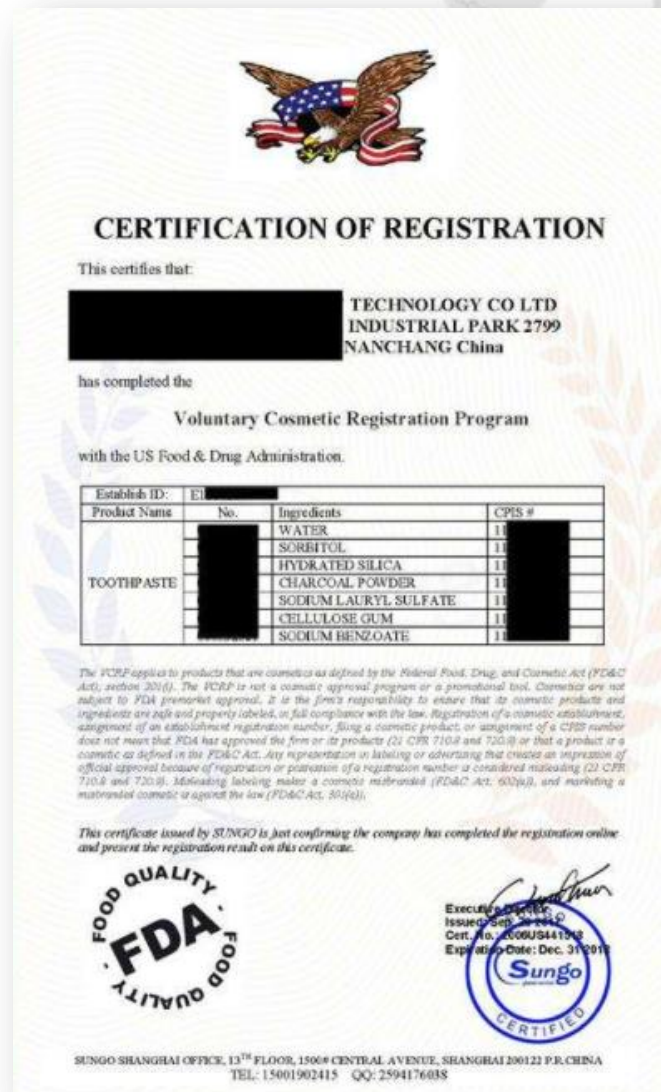
(1) 官方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DA)

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德国技术检验代理机构网 (TUV)

英国标准协会 (BSI)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二、检验机构及其证书

(一) 检验机构

1. 国外检验机构

(2) 民间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英国英之杰检验集团 (IITS)

日本海事检定协会 (NKKK)

新日本检定协会 (SK)



美国安全试验所 (UL)

国际羊毛局 (IWS)

加拿大标准协会 (CSA)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一) 检验机构

2. 我国检验机构

(1) 官方

2018年海关和商检合并，海关总署项下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属于官方检验机构。其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该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一) 检验机构

2. 我国检验机构

(1) 官方

我国商检机构的职责是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检验并进行鉴定，监督管理质量；实施认证；对进出口食品和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和管理；管理检验证单、标志封识；负责原产地证书的签证工作。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一) 检验机构

2. 我国检验机构

(2) 民间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公司（CHINA NATIONAL IMPORT & EXPORT COMMODITIES INSPECTION CORPORATION. CCIC）是经我国政府批准注册的第一家从事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的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现已成为一家世界知名的跨国检验认证机构。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二) 检验证书

1. 检验证书的种类

品质
证书

重量
证书

数量
证书

包装
证书

兽医
证书

卫生
证书

消毒
证书

熏蒸
证书

温度
证书

残损
证书

船舱
证书

价值
证书

原产地
证书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二) 检验证书

2. 检验证书的作用

(1) 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买方拒收货物、索赔凭证。

(3) 卖方议付货款单据。

(4) 海关放行证件。

(5) 反映货物实际状况，明确责任归属的依据。

(6) 以品质、规格确定增减价的货物结算计价的依据。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三、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产地检验

2.装运港（地）检验确认品质数量的依据，称为以“离岸品质和离岸数量”为准。买方无权拒收或提出索赔。

3.目的港（地）检验确认品质数量的依据，称为以“到岸品质和到岸数量”为准。

4.用户所在地检验密封包装、需要安装调试才能检验的货物，可到用户所在地，由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证书。

5.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检装运前检验并出具证书，作为收付货款的依据；货到目的地后，买方再行复验。

6.装运港（地）检验重量，目的港（地）检验品质大宗货物常以装运港（地）的重量证书作为重量依据，以目的港（地）的品质证书作为品质依据。俗称“离岸重量和到岸品质”。买方对品质不符可以索赔，但无权提出重量异议。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四、 检验的分类与方式

(一) 法定检验与抽查检验

1. 法定检验

法定检验（法检）是商检机构对列入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货物以及法律规定必须检验的货物实施的检验。

对每一批次货物实施检验并出具证书、换证凭单，合格的准许出口或进口；不合格的，不准销售使用。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四、 检验的分类与方式

(一) 法定检验与抽查检验

2. 抽查检验



抽查检验（抽检）是对法检以外的货物，实施抽检的一种方式。

例如：A. 危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货物；

B. 数量大、品质不稳定或发生过质量事故的货物；

C. 品质问题大的货物（投诉多、退货严重）；

D. 有新的特殊技术要求的货物。

调整必检目录；打击伪劣产品；敦促企业对质量负责。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四、 检验的分类与方式

(二) 检验、复验与免验

为了统一检验的尺度，海关商检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和国际标准，制定了货物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一节 货物检验概述

四、 检验的分类与方式

(二) 检验、复验与免验

货物包装完毕才能检验，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结果后15日内申请复验，受理机构应在60日内作出结论。

符合免检条件的，企业申请，经审批免于检验并颁发免检证书。但是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危险品及危险品包装、品质易变化或散装货不予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正本 ORIGINAL
卫生证书
SANITARY CERTIFICATE 编号 No.: 399500113028246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厦门市鑫裕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红茶(50 千克/袋) (2)红茶(58 千克/袋) (3)红茶(30 千克/袋) (4)红茶(22.68 千克/罐)

报检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Declared (1)**40 罐**4000 千克 (2)**16 罐**228 千克 (3)**4 罐**120 千克 (4)**180 罐**4282.4 千克

包装种类及数量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1)**30 纸袋 (2)**16 纸袋 (3)**4 纸袋 (4)180 纸罐

产地
Place of Origin 斯里兰卡

合同号
Contract No. PF201302/322

到货日期
Date of Arrival 2013 年 4 月 20 日

到货地点
Place of Arrival 厦门市湖里区

卸毕日期
Date of Completion of Discharge 2013 年 4 月 20 日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M.V. "COSCO ADEMIKOS"

检验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2013 年 5 月 17 日

上列红茶 (生产日期 20130401, 保质期 20160401) 经卫生学检查, 可供食品加工程。

中国厦门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3 年 5 月 17 日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万三元 签名 Signature

官方印章 Official Stamp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办事处代章
Authorisation of the P. R. of China on behalf of the office or representative.

[e-3-1/2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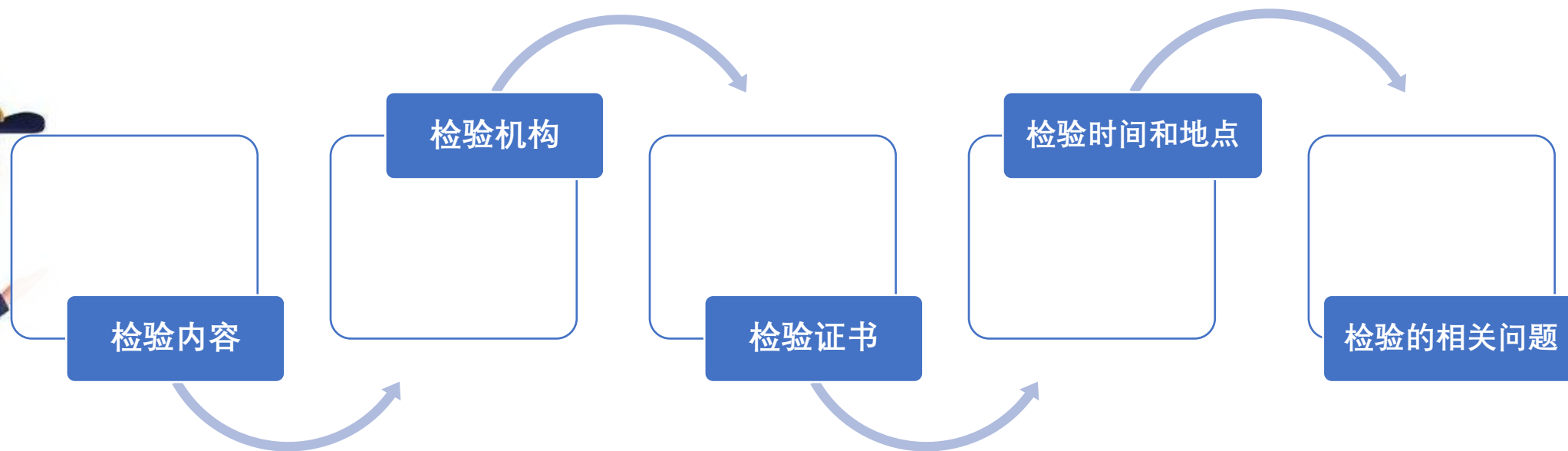
442534405



第二节 检验条款



一、检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检验条款



二、检验条款示例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书。货到后，买方申请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买方须在货到后30日内凭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

-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make a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before shipment.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the buyer shall apply to the inspection authorit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for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The buyer shall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or reject the goods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本章小结：

货物检验和货物报检是检验工作的两个方面，货物检验工作是商检机构对申请检验货物的品质、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和检疫，以确定是否符合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进出口货物检验由海关所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其签发的检验证书是证明货物品质、数量、重量、包装及卫生等是否符合规定的依据，又是海关验放的证件。可以在产地检验、装运港（地）检验、目的港（地）检验、用户所在地检验、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检、装运港（地）检验重量、目的港（地）检验品质中确定双方同意的检验方式。

检验类型分为法定检验、抽查检验两种，检验内容主要看货物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三版)

谢谢!

制作：张晓明 汪 荣

2022 年 1 月